上海政法学院在编人员办理辞职手续指南

书面提交辞职报告（本人手写签名）

提交至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审批，由学院（部门）党政联席会议（集体会议）讨论决定。

退回

审批不通过

审批通过

所在学院（部门）通过OA上报关于XXX同志辞职的请示

（人事处、计财处会签，主送联系学院校领导、分管部门校领导、分管人事校领导签署意见）

审批通过

本人持OA审批单至人事处领取辞职审批表、校内辞职手续清单

本人至相关部门办清离校手续

申请人员持已填写且相关部门签字敲章的辞职审批表、离校手续清单至人事处，办理《上海市事业单位解除（终止）聘用关系证明》

注：上海市机关（团体）事业单位人员解除聘用关系自批准之日起，即停止享受原单位工资福利等一切待遇；离单位前，申请人需办妥一切有关手续，方可领取解除工作关系证明；离单位后，与单位脱离一切关系。